

#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B]

深卫健建函〔2020〕35号

##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市六届人大八次会议 第20200545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樊成玮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重视和加强我市公共卫生事业发展的建议》（第20200545号）已收悉。感谢您对加强和改进我市公共卫生工作提出的良好建议。现就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 一、关于“整合已有公共卫生法规，制定《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卫生条例》”

我委赞同您提出制定《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卫生条例》的建议。我委一向高度重视公共卫生法律法规制定工作，近年来实施和修订的法律法规有：《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我们将在《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里充分体现公共卫生相关的内容。另外，市人大常委会已将《深圳经济特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列入2020年立法计划，我委正在开展有关调研起草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法治水平。

同时，我委今年将制定卫生健康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明确标准制订、修订、管理等相关程序和要求，建立全市卫生行业标准项目本底，加强标准化建设档案的编制与管理。研究制定公立医院管理办法、临床药师工作规范、安宁疗护服务规范，出台社区健康服务管理办法、全科医师管理办法，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服务、智慧家庭病床等服务规范。并在市萨米医疗中心等医院开展法治建设示范医院试点。

## **二、关于“常态化设立公共卫生事业领导小组，卫健委（局）为其办事机构”**

目前我市已成立“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各部门一把手和各区委书记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研究提出推进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和发展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督查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公共卫生工作是“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领导小组”日常议题的重要内容。同时，我市还有健康深圳行动推进委员会、市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市精神卫生工作联席会议等公共卫生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在此次疫情防控期间还成立了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因此，现有的议事协调机构已经比较充分，不再单独另设机构。

## **三、关于“推进公共卫生行业的实体经济发展，扶持公共卫生科技项目和先导产品研发”**

本项提议属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工作职能，经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工业和信息化局，意见反馈如下：

关于有针对性地规划布局和推进公共卫生行业的实体经济发展，包括口罩、防护服、护目镜、基本药品等基础物质、产品的生产供应。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大力实施了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

（一）实施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急备案。在广东省启动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挖掘医用口罩、防护服转产企业，为其提供法规指引、体系辅导和技术支持，在企业达到相关条件后，为其办理医用口罩和防护服等第二类医疗器械应急备案。截至3月1日，共为20家企业生产的医用口罩、防护服办理了应急备案，大幅度提高了我市防控物资的生产供应，促进了我市公共卫生产品行业发展。

（二）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药品质量安全供应。一是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并结合国家和广东省发布的官方诊疗方案，梳理出对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可能用到的药品目录；二是对56种防控药物每日生产、库存情况进行监测，形成每日报表并进行分析，对库存偏少的药品督促企业加大生产和采购；三是将我市重点生产经营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部署专项检查，并要求企业保证质量，保障供应。截至目前，我市可用于防控的药品质量符合要求，产能和库存情况总体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另我市生产的药品也源源不断供应全国市场，经初步统计，仅我市科兴药业生产的干扰素，在保障深圳使用的情况下，还向全国供应300多万支。下一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进一步加大对新药研发、申报和生产经营的服务力度，为疫情防控工作贡献更大力量。

关于“有针对性地规划布局和推进公共卫生行业的实体经济发展”。目前，深圳市公共卫生战略物资生产储备基地位于坪山区聚龙山3号路长方工业园内，占地面积约0.4万平方米，现有1栋8层楼建筑物，建筑面积约2.56万平方米，其中，洁净车间面积约1.44万平方米，仓库约0.56万平方米。目前，基地已入驻南玻医疗、深中海医疗、美格尔医疗设备、北欧医疗、铠耀生物医药科技等五家企业。入驻项目全部投产后，预计将形成产能口罩300万只/日、防护服2500件/日、隔离服4000件/日。

关于“扶持公共卫生科技项目和先导产品研发”。市政府出台的《深圳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5年）》第三条“强化核心技术攻关，促进成果转化”提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行业龙头企业开展关键部件、核心技术开发并鼓励其与国际一流机构开展科研合作和技术研发，围绕生物医药、高端生物医学工程、精准医疗、数字生命等重点领域，推动新药创制、细胞治疗、基因检测、生物医学成像等技术发展。围绕重大疾病加快核心关键技术难点攻关，研发一批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医疗设备，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全面贯彻《深圳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5年）》，全力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争取建设国家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打造集产学研医一体化的协同创新平台，在特色领域培育一批优强企业，加快推动创新药和医疗器械重大创新成果在我市产业化。

#### **四、关于“建立我市公共卫生物质储备库”**

赞同您“建立我市公共卫生物质储备库”的建议。目前，我

市正由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建立全市物质储备制度，我委高度重视公共卫生物质储备工作，目前正积极协调市发改、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探讨公共卫生物资储备机制，加强公共卫生物资储备。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我委收集了相关卫生物质的储备需求，统一报市发展改革委。我委拟在市疾控中心新建“深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分设消杀器械、消毒药品、个人防护用品、流行病学调查器材、病原检测试剂、传染病采样器材、化学品中毒采样器材、普通化学检测试剂、易燃易爆化学品、有毒化学品、应急队携行物资、特种应急车辆大型器械、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物资、应急处置宣传物资器材、应急处置警戒器材等15大类应急物资储存仓库，以及物资出入库管理室、办公室、监控室等辅助功能区。目前正在报市发展改革委立项。

## **五、关于“各区应建立和完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并在各公立和民营医疗机构中标准化的配备公共卫生医疗设施、设备、器械和规范工作流程”建议的答复**

我委高度重视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工作，在医疗机构设置预防保健科，专职负责公共卫生相关工作。新冠疫情暴发后，我委根据国家有关指引和要求，迅速确定定点救治医院和发热门诊，下发了《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医疗救治工作的紧急通知》《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医疗救治工作的通知（第三版）》等文件，要求医疗机构建立分层级的诊疗救治体系，规范转运流程，合理划分区域，做好院感防护，尽全力救治患者。在复产复工和医疗机构恢复正常服务

后，我委组织对市、区级收治医院的准备情况，特别是单间隔离病房的准备情况进行督导，并全力保障医疗机构所需的防护用品和救治设备。

我委将进一步强化公立和民营医疗机构中医疗设施、设备、器械配备，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

## **六、关于“我市大型、大空间的场馆建筑物，应开设“方舱医院”功能，以便随时备战备疫”建议的答复**

设立方舱医院需要规划部门规划和应急部门统筹。我委将积极协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局等部门，建议对现有体育场馆、会展中心等场所进行改造，使其具备开设“方舱医院”功能；同时，对新建大型场馆建筑物，在建设时进行预留和规划，使其具备成立方舱医院的条件。

## **七、关于“把现行社康医院、街道（或乡镇、单位）诊所的全科医生、护士列为公共卫生专业责任人和宣传推广员”建议的答复**

我委一向高度重视基层医疗机构建设，健全全科医生制度。目前，基层医疗机构和全科医生在日常工作中已承担公共卫生相关工作，比如社区电子健康档案管理、基层高血压、糖尿病医防融合、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等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主要由社区医疗机构完成。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和其他部门密切配合，成立由社区民警、社区网格员和社康医生组成的三人小组，发挥疫情防控网底作用。正是社康医生发现了第一例确诊患者。下一步，我委将进一步加强全科医生、护士的公共卫生专业素养和责任感，充分发挥其在健康知识传播、健康促进、健康管

理等方面的作用，推动社康中心进一步落实公共卫生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2020年5月8日

（联系人：郭寅生，联系电话：88113162）

是否公开：公开